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夜雨秋燈錄 情死

語曰：「牡丹花下死，做鬼也風流。」此王伯倫為情而死也。然苟非其人，則等一死如鴻毛矣。前歲閱香港《新報》，載有梁某與某妓，戀姦情密，為妓所賣。迨妓因厭其盤桓不去，赴政務司衙門，控其兇惡，差提質訊，忿極自戕一案，亦為情死。不想無獨有偶，睽隔數千里，竟有遙遙相對者。如法租界興聖里，有吳人名阿桂者，失其姓，向在寶興戲館門前，擺水果攤度日也。妍識同鄉某婦，迄今九載，鰥夫寡婦，已同結髮，皆圖唱隨偕老計。豈料婦女水性楊花，近日竟別有情人，從前恩愛，一筆勾銷。婦之視夫，早若眼中之釘矣。初尚稍知避嫌，繼則毫無顧忌。前日阿桂因事出外，野鴛鴦正當交頸之際，為阿桂於奸所雙雙捉獲。婦本無媒，遂議異離。及至阿桂檢點家中所有，早被某婦運之一空。雖屬小本經營，而數年之積蓄，一旦棄之他人，未免憤鬱難舒，遂自閉戶服紫霞膏畢命。嗚呼哀哉，作不醒之黃梁耳。其死也，不動聲色，先自剃頭洗浴，衣服穿整，皆莫之能防，可謂視死如歸，可惜死非其所，亦愚矣哉！噫！